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公司存在的各种问题，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